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忆忠女士、杨迅先生具备《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忆忠女士、杨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忆忠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忆忠女士、杨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蒲戈光 杨勇 茆宇忠

2023年12月22日